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449號

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訴訟代理人 郭俊良

被告 陳建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 一、以下僅就本件原告電信費新臺幣（下同）6,725元、專案補貼款17,469元、小額代收款2,990元請求權是否均已罹於時效？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一)按「電信」係指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電信服務」，係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電信法第2條第1款及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亦有規定。而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商品」，法文上雖無明確定義，惟該條所定之請求權，立法意旨即謂本條所之請求權均有宜速履行，亦有速行履行之性質。另該款所定，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與較短之時

01 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最高法院39年字第1155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衡以電信公司經營電信業務，即提供有線、無線之電
03 信網路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
04 其他性質之訊息而向使用者收取，且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
05 益加蓬勃發展，使用至為頻繁，基於此類電信服務之債權實
06 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電信服務」亦為民法第12
07 7條第8款之「商品」，則電信費用請求權，應有該款規定2
08 年短期時效之適用，以符此類權利宜速履行之立法目的。

09 (二)就專案補貼款部分，查專案補貼款係台灣大哥大係藉由專案
10 促銷方案，以較低之資費吸引消費者與其成立一定期限、金
11 額之語音及上網資費之電信服務契約，觀原告提出之行動寬
12 頻業務申請書自明，而被告若未於契約約定期間連續使用上
13 開門號，該補貼款則作為補償台灣大哥大未依原固定資費收
14 取電信費之差額所用，足知該專案補貼款之性質亦為電信費
15 用，即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規定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是
16 原告主張系爭補貼款係應適用15年之時效規定云云，殊無可
17 採。

18 (三)又小額代收代付服務係原告以行動通訊網路系統提供消費者
19 與其約定代收商家間商品交易之服務，該小額代收代付費
20 用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則對用戶之小額費用請求權，亦應
21 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是依上開說明，
22 被告所積欠之電信費6,725元、專案補貼款17,469元、小額
23 代收款2,990元，均屬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商品，自應適用2
24 年短期時效。

25 (四)至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1日支付命令異議狀稱：請
26 求協商分期付款等語，足認被告承認債務，及被告於112年6
27 月22日原告作債權讓與通知時，在通知函上簽名，亦可認被
28 告於斯時承認本件債務云云，然經探求被告其請求協商分期
29 付款真意，係因債務眾多經濟狀況不佳，無足遽認被告承認
30 本件債務，復債權讓與通知為意思通知，被告於通知函上簽
31 名，僅足證原告業將台灣大哥大就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亦

01 亦無從認定被告承認本件債務，而依電信費繳款通知書及專
02 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可知，被告所積欠之上揭款項至遲應於
03 107年6月13日前即已發生，而原告遲至114年3月25日始對被
04 告提起本訴，復未舉證證明本件時效有何因請求而中斷之事
05 由，則原告就前開款項之請求權顯已逾2年時效期間而消
06 滅。是被告以該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據為抗辯事由，拒絕給付
07 此部分費用，應屬有據。原告前述主張，殊無可採。

08 (五)從而，原告依債權讓與法律關係、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
09 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7,184元，及其中9,715元自支付
10 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11 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二、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13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14 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6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蔡亦鈞